附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辦理九十八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種類、檢查項目及責任轄區表

代行檢查機構名稱	檢查種類	檢查項目	責任轄區
中華鍋爐協會	起重機具 升降機具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	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連江縣
	鍋爐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熔接檢查 構造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竣工檢查 定期檢查 既有危險性設備檢查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起重機具 升降機具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	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鍋爐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熔接檢查 構造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竣工檢查 定期檢查 既有危險性設備檢查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起重機具 升降機具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鍋爐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熔接檢查 構造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竣工檢查 定期檢查 既有危險性設備檢查	

註：覆土式儲槽（ECT）及液化天然氣（LNG）、液化石油氣（LPG）之平底低溫儲槽等構造特殊之危險性設備之熔接檢查、構造檢查及竣工檢查，依本會 95 年 11 月 1 日勞檢 2 字第 0950117634 號公告，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辦理。